

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DZBSG-2020-0239

招 标 人：开 封 新 区 建 设 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16日

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开封新区建设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开封新区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的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CDZBSG-2020-0239

2.2 项目名称：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

2.3 投资额：约 2340 万元。其中：施工标段投资额约：2310 万元；监理标段投资额约：30 万元。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新区周天路。

2.5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 897.11 米，道路红线宽 45 米。

2.6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2.7 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含道路、排水、照明、电力管沟、交通及绿化）。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施工 1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施工标段：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施工。

监理标段：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监理。

2.9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0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如未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3.1.5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 2000 万以上市政类似业绩一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要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

3.2 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单位。

3.2.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3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4 各投标人信誉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行为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记录以不良行为内容或处罚决定内容涉及曾出现过或正在被限制投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合同履约的行为为准）；

3.5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更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9: 00 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17: 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平台系统客服电话 0371-23859291)。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开标地址: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 (开标区)。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开封新区建设局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960070

地 址：开封海汇中心南座 14 楼

招标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女士

电 话：0371-22301158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01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新区建设局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960070 地 址：开封海汇中心南座 14 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系人：孟女士 电 话：0371-2230115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开封市新区周天路新建工程（夷山大街—黄河大街）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开封市新区周天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单位。 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5. 各投标人信誉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行为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记录以不良行为内容或处罚决定内容涉及曾出现过或正在被限制投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合同履约的行为为准）； 6.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不得更换。 备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字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联合体投标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及变更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3.2.4	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

		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小写：30 万元 大写：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或电子保函（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3. 电子保函，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专家 3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候选人 1-3 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10.2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注：（1）接收质疑和投诉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后，需要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绑定保证金，费用绑定成功后打印费用缴纳回执，操作步骤详见 http://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流程-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10.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1.0%（不含税金），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0.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 以下几点请注意：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其他有关系统问题，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5、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1.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如发现本项目投标单位投标资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加入黑名单并五年之内不得参与新区建设局项目投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8）服务承诺；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3）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
- （4）按规定解密。
- （5）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的单位
		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财务要求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无行贿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信用要求	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行为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记录以不良行为内容或处罚决定内容涉及曾出现过或正在被限制投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合同履约的行为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人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8 分 监理大纲部分：34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8 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有效报价是指：所有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含)~95%(含)之间的报价，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00%~95%，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偏差值=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48 分）	信誉（16分）	1、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的市政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一项得 4 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一项得 2 分；同年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该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8 分。 （以证书及红头文件为准） 2、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监理企业的得 4 分；获得过市级荣誉称号监理企业的得 3 分；同一年荣誉不累计计算只计最高荣誉，该项最高得 8 分。 （以证书及红头文件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接一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市政类似业绩的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8 分）	总监理工程师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接一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市政类似业绩的得 4 分，最高得 8 分。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使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0 分）	1、监理人员专业、职称、年龄、配备结构情况（4 分） ①专业人员配备（2 分） 监理机构组成符合工程施工需要，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2 分；如果专业工种配备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酌情扣分。 ②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2 分）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职称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情况（6 分） ①项目监理机构中所有人员，全部持有上岗证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监理机构中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不含项目总监）有一个加 2 分，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加 1 分，该项总分 3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4 分）	检测设备齐全，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4 分；不能完全满足工程要求者酌情扣 1~3 分。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4 分）	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	
		（一）质量控制：10 分	
		1、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措施；0-1 分	
		2、质量事前控制措施；0-2 分	
		3、质量事中控制措施；0-2 分	
		4、质量事后控制措施；0-2 分	
		5、隐蔽验收基本程序；0-2 分	
		6、分部、分项工程监理计划要点。0-1 分	
		（二）进度控制措施：3 分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0-1 分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0-1 分	
		3、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0-1 分	
		（三）造价控制措施：4 分	

		1、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0-1 分
		2、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0-1 分
		3、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0-1 分
		4、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1 分
		（四）合同和信息管理：5 分
		1、设计变更、洽商和管理措施；0-1 分
		2、工程暂停及复工措施；0-1 分
		3、费用索赔措施；0-1 分
		4、合同争议的调解；0-1 分
		5、信息资料管理的重点和措施。0-1 分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 分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0-3 分
		2、扬尘治理管理措施；0-2 分
		（六）现场旁站监理措施：0-2 分
		（七）项目监理部组织机构图及人员职责：0-2 分
		满足以上监理大纲全部内容的得 31 分，每缺一项内容该小项不得分；对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管理等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先进、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酌情加 0-3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1）投标报价基本分为 6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本分 6 分；
		（2）投标人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3）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6 分；（计算过程及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2.4	其他评分因素： 服务承诺（8 分）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承诺结合工程需要酌情评分。总分 8 分。

备注：

1. 证书和获奖红头文件需同时具备；
2. 企业荣誉以证书获奖时间为准；
3. 企业及项目总监的业绩可重复使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7-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2）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委托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监理大纲
- 八、 服务承诺
- 九、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项目总监：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服务承诺；
- （9）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监理服务期限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全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应附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全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总监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注：1、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扫描件。
 3、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七）项目总监业绩

投标人全称	工程名称	项目总监姓名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后附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